

#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第五次合同变更份额持有人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更好地运作，我司拟对《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九年八月第三次修订版）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九年八月第三次修订版）〉之补充协议一》（以下并称“《原合同》”）进行变更。

一、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变更事宜，我司已与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本次变更主要事项为《原合同》第二十七节“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具体条款变更见本函件附表或以我司网站挂网的合同编号为 jh2024012《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九年八月第三次修订版）之补充协议二》为准。

二、现管理人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相关事宜征询全体份额持有人意见。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截止日为2024年4月18日。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安排2024年4月18日为特别开放日，您可于当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如您/贵机构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于征询截止日前以书面签署征询函回函的方式做出不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或/并在前述特别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您/贵机构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于征询截止日前以书面签署征询函回函的方式做出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

对于书面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将于2024年4月19日强制赎回您持有的所有份额（赎回价格为2024年4月18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份额持有人未在征询期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特别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份额持有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三、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具体内容不变。



四、请您在“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五次合同变更份额持有人征询函的回函”中做出意见表示。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五次合同变更 份额持有人征询函的回函

请份额持有人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不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如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您于征询截止日前书面回复同意。份额持有人未在征询期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特别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份额持有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意见	份额持有人签字/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时间	年 月 日

份额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客户所在销售机构：

附表：条款变更前后对照表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p>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2、除上述1所述情形外，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特别开放日（特别开放日的设置为管理人对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采取的保障其退出的措施）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约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但涉及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修改，需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但本集合计划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或者降低较高风险资产投资比例除外），不允许默许。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p> <p>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p>	<p>（一）本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p> <p>1、非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可以按照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进行变更：</p> <p>（1）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或者修订本合同形式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p> <p>（2）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书面达成一致，然后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发布变更征询函。如投资者对变更事项有异议，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赎回全部份额（不受本合同有关最低持有期（如有）或退出费（如有）的约束），退出本集合计划。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本合同变更但逾期未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其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赎回日前一工作日的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未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但本合同投向和比例变更后导致本集合计划产品类型发生变化的，必须事先得到投资者的书面同意，不允许默示同意。</p> <p>如未全部赎回的投资者数不少于2人的，则该等变更内容于管理人公告确认的生效日发生法律效力。</p> <p>同意变更的投资者无需就合同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变更后的合同或关于合同变更的补充协议，经管理人公告的合同变更内容自变更生效时起自动成为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内容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3）管理人单方变更。管理人有权单方变更本合同的情形如下：</p>



<p>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5、管理人应当自本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A、变更投资经理。</p> <p>B、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p> <p>C、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的变更。</p> <p>D、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比例变更、管理费率降低。</p> <p>E、调低其他费率等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p> <p>F、本合同的变更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 <p>G、本合同当事方约定的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情形下变更合同无需取得投资者同意，但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披露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该等公告自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生效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p> <p>本集合计划改变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应当按照本条（1）或（2）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若本条款中变更内容涉及托管人履职的（具体包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比例变更、调低管理费率、调低其他费率等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等），管理人应不晚于该等变更生效日以邮件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形式告知托管人。</p> <p>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但此情形下涉及本合同投向和比例变更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照以上第1条款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由管理人于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合同变更生效时间，该等公告自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生效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p> <p>管理人须在变更生效日之前设置临时开放期，如投资者对变更事项有异议，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赎回全部份额，退出集合计划；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全部赎回份额的投资者视为同意变更。如未全部赎回的投资者数不少于2人的，则该等变更内容于</p>
--	---



		<p>管理人公告确认的生效日发生法律效力，该等生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p> <p>3、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4、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自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p>
--	--	---